

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规
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3 年 9 月，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特变电工网站（<https://www.tbea.com/tbea/news/2023-12-23/1658869804551>）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稿全本及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除“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公开程序，可将信息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内，2012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批复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62 号）。2012 年 12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2〕358 号）。2013 年 7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3〕603 号）。

2016 年 2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 号）。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免于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12月23日在特变电工网站（<https://www.tbea.com/tbea/news/2023-12-23/1658869804551>）进行公示，并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了两次《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9 月，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了《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查阅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内，项目东侧紧邻北电路，南侧为空地（拟建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改建园区道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9° 13′ 08.23″，北纬：44° 52′ 43.48″。

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8867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1848.1 万元，建设期利息 7608.2 万元，流动资金 29220.0 万元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

6、建设概要：项目主体工程 1 座煅烧车间、1 座中碎成型车间、1 座返回料处理车间、2 座焙烧车间、2 座石墨化车间、1 座机加工车间；储运工程包括：1 座生焦转运站、1 座固体沥青转运站、1 座耐材库、1 座危险化学品库、1 座成品库房及建设电极输送廊道 1620×3m；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MRkCf9YbiYxH08vQbP6ug>

提取码：qwer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马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北区及附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94-6535953

电子邮箱：815414374@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tbea.com/tbea/news/2023-12-23/1658869804551>；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2 和图 3。

法院及公证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3年12月27日 第6519期

法院公告

杨建昌: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建材与被告杨建昌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向原告支付原告诉讼请求款31371元,合计33084.64元。自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原告向被告支付,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建材

王志强:

原告新疆大成房地产与被告王志强借款合同纠纷案,已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判决。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原告诉讼请求款135782.95元,并以135782.95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新疆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新疆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原告王志强负担3016元。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赵强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玉环与被告赵强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判决。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偿还原告陈玉环借款本金125000元,承担利息55100元,合计180100元,并以本金12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2日起按照月利率1.28%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驳回原告陈玉环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奇台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陈宏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彪与被告陈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新2301民初7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马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马彪偿还借款25800元;2.被告陈宏伟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3月18日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息3.65%计算逾期利息。本案受理费456元、公告费500元,被告陈宏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阜康市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相文学:

本院受理的原告袁东波与被告相文学、乌鲁木齐金丰源运输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与被告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原告诉讼请求款158元,被告相文学负担497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马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先玉与被告马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马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先玉支付剩余货款21000元;2.被告马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先玉支付利息2707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5月30日),并从2023年5月31日起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支付利息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刘先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1元,由原告刘先玉负担156元,被告马海负担44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马文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新疆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与被告马文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判决如下: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原告诉讼请求款127680元,并以12768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5%向原告张颖支付利息;4.被告张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颖支付律师代理费9000元;5.驳回原告张颖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72元,由被告马文波、陈建设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环评公示信息第二次公示

特变电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众安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特变电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型石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公告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pso.huachu.com/x/1MMRkC9YhYxJ08xQbP6gag>, 二维码: <http://www.yhbcy.cn/yhbcy/xh/xgk/255400/hjyspjzncygs/284162/index.html>。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yhbcy.cn/yhbcy/xh/xgk/255400/hjyspjzncygs/284162/index.html>。 特变电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阜康市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相文学:

本院受理的原告袁东波与被告相文学、乌鲁木齐金丰源运输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与被告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新AD8659、新AV936佳车转出过户登记手续,提供相关手续;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阜康市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相文学:

本院受理的原告袁东波与被告相文学、乌鲁木齐金丰源运输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与被告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新AD8659、新AV936佳车转出过户登记手续,提供相关手续;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马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先玉与被告马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马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先玉支付剩余货款21000元;2.被告马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先玉支付利息2707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5月30日),并从2023年5月31日起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支付利息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刘先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1元,由原告刘先玉负担156元,被告马海负担44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马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先玉与被告马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马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先玉支付剩余货款21000元;2.被告马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先玉支付利息2707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5月30日),并从2023年5月31日起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支付利息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刘先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1元,由原告刘先玉负担156元,被告马海负担44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519期
2023年12月27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陈建设:

本院受理的(2023)新2324民初1428号原告张颖与被告陈建设、吕大梅农机作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1.被告吕大梅、陈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颖支付农机作业服务费127680元;2.被告吕大梅、陈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颖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1920元,并以127680元农机作业服务费的未付金额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农机作业服务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5%向原告张颖支付利息;3.被告吕大梅、陈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颖支付律师代理费9000元;4.被告陈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颖支付公告费1100元;5.驳回原告张颖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72元,由被告吕大梅、陈建设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包国如、李金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志得与被告包国如、李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包国如、李金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志得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2.被告包国如、李金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志得支付利息52800元,并以2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四倍向原告支付2021年9月25日之后的利息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3.驳回原告陈志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20元,由被告包国如、李金花负担。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沈杰、陈建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义军与被告沈杰、陈建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沈杰、陈建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义军偿还8630元;2.被告沈杰、陈建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义军支付利息830元;3.被告沈杰、陈建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义军支付诉讼费8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沈杰、陈建梅负担。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沈杰、陈建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义军与被告沈杰、陈建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沈杰、陈建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义军偿还8630元;2.被告沈杰、陈建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义军支付利息830元;3.被告沈杰、陈建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义军支付诉讼费8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沈杰、陈建梅负担。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沈杰、陈建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义军与被告沈杰、陈建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4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沈杰、陈建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义军偿还8630元;2.被告沈杰、陈建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义军支付利息830元;3.被告沈杰、陈建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义军支付诉讼费8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沈杰、陈建梅负担。原告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7日

图2 2023年12月27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图3 2023年12月28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除网络和报纸等公示方式外，还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但在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内，2012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批复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62号）。2012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

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2〕358号）。2013年7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3〕603号）。

2016年2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可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稿）后，于2024年2月2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和《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和《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972>

公示图如图5所示：



图 4 拟报批公示图片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大规格石墨化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特变电工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

